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的短视频大赛服务及网上传播服务-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短视频大赛服务及网上传播服务-二次，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承接企业为北京煦方国际数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3588.625143万元，资产总额为1829.6806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煦方国际数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28日